

**廣華醫院**  
**翻查出生時間申請書**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參看背頁說明事項

**甲部：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父親中文姓名： \_\_\_\_\_ 父親英文姓名： \_\_\_\_\_

母親中文姓名： \_\_\_\_\_ 母親英文姓名： \_\_\_\_\_

父親籍貫： \_\_\_\_\_ 母親籍貫： \_\_\_\_\_

出生時所報地址： \_\_\_\_\_

申請原因： \_\_\_\_\_

**乙部：只適用於申請人並非資料當事人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與資料當事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 說明事項

(一)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如資料當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申請人須對資料當事人有父母責任；或  
申請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提交「翻查出生時間申請書」，以及代其領取本院覆函；  
或  
申請人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法院任命管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

(二) 每一個案申請費用為港幣壹佰柒拾伍元正，須於領取本院覆函前繳交。

(三) 當遞交申請書時，請親身出示資料當事人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香港身份證/護照正本；或可選擇遞交上述文件真確副本。

(四) 如申請人並非資料當事人，遞交本申請書時請親身出示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正本及資料當事人的出生證明書正本；或可選擇遞交上述文件真確副本，並：

遞交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聲稱已獲資料當事人授權）；

或

出示法定管養權證明書正本；或可選擇遞交真確副本（若申請人聲稱對資料當事人有父母責任）；

或

出示法院簽發任命申請人管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的法院文件正本；或可選擇遞交真確副本（若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

(五) 請將上述所需文件交往九龍窩打老道25號廣華醫院中座十二樓冊籍及死亡登記處。所提交的文件副本連同此表格概不退還。

(六) 翻查出生時間一般可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七)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應由申請人自願填上，如所提供資料不足，可能令本院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事項。

(八) 冊籍及死亡登記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其他紀錄通知書**

在向醫院管理局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閱讀本通知書。

醫院管理局（本局）是一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法定機構。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請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為下述或有關你向本局提供服務的一般用途。

當你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準確及完整，如果你不向本局提供所需的資料或你提供錯誤 / 不完整的資料，便將會影響本局考慮下述的目的或一般有關你向本局提供的服務。

並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本局交予：

- 本局內的有關人士；
- 任何其他需要該等資料作為有關下述或你向本局提供服務的一般用途的有關人等；  
或
- 任何有關的政府部門 / 管理機構，作為有關法例的用途和目的。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本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把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使用、透露或轉移：

- 作為有關下述或你向本局提供服務的一般用途或其他直接有關連的目的；或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本局將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本局請你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其附屬或附帶關係的目的）是：  
（如有需要時可用另頁書寫）

1. 申請查閱資料要求
2. 申請醫事報告 / 證明書
3. 翻查出生時間

如果你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 / 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與下述的廣華醫院資料控制員聯絡：

地址：九龍窩打老道25號